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績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期內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22,086	384,567
銷售成本		<u>(283,887)</u>	<u>(254,671)</u>
毛利		138,199	129,8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251	12,7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378)	(69,334)
行政開支		(47,578)	(47,491)
融資成本	6	<u>(10,415)</u>	<u>(11,970)</u>
除稅前溢利	5	13,079	13,847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期內溢利		<u><b>13,079</b></u>	<u><b>13,847</b></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924	13,103
非控股權益		<u>(845)</u>	<u>744</u>
		<u><b>13,079</b></u>	<u><b>13,847</b></u>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經重列)
基本		<u><b>0.703港仙</b></u>	<u><b>0.742港仙</b></u>
			(經重列)
攤薄		<u><b>0.689港仙</b></u>	<u><b>0.732港仙</b></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3,079	13,84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613)</u>	<u>28,411</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534)</u></u>	<u><u>42,258</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80	39,246
非控股權益	<u>(2,014)</u>	<u>3,012</u>
	<u><u>(534)</u></u>	<u><u>42,25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0,748	1,056,316
投資物業		459,849	459,8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4,840	77,091
商譽		102,212	67,730
無形資產		13,143	4,739
預付款項		—	81,963
非流動總資產		<u>1,720,792</u>	<u>1,747,68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4,484	259,167
貿易應收款項	10	89,069	53,77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945	170,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26	82,182
流動總資產		<u>622,824</u>	<u>565,63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107,401	116,5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195	145,9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3,203	208,088
應付稅項		103,252	103,252
流動總負債		<u>560,051</u>	<u>573,80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2,773</u>	<u>(8,1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83,565</u>	<u>1,739,513</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83,565</u>	<u>1,739,513</u>
非流動負債		
中期債券	29,363	28,2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0,167	87,298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41,909	42,438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2,000	12,000
遞延稅項負債	56,591	54,926
遞延政府補助	<u>50,105</u>	<u>50,738</u>
非流動總負債	<u>310,135</u>	<u>275,608</u>
資產淨值	<u><u>1,473,430</u></u>	<u><u>1,463,905</u></u>
股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股本	200,644	199,143
儲備	<u>1,181,073</u>	<u>1,171,035</u>
	1,381,717	1,370,178
非控股權益	<u>91,713</u>	<u>93,727</u>
總股本	<u><u>1,473,430</u></u>	<u><u>1,463,905</u></u>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期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要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13,0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13,84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62,7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8,175,000港元)。根據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現金流量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時已考慮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之未來業績及現有銀行融資及其他可供使用之融資來源。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擁有足夠現金流量保證其繼續經營及清償到期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 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澄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 量被投資方為逐項投資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本集團所有產品的性質大致相似，因此面臨相同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

## 主要客戶資料

期內，本集團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出售貨品	<u>422,086</u>	<u>384,56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	15
租金收入	10,431	9,807
銷售廢品	590	552
其他	<u>2,220</u>	<u>2,372</u>
	<u>13,251</u>	<u>12,746</u>
	<u><u>435,337</u></u>	<u><u>397,313</u></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貨品成本	283,887	254,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35,704	30,175
無形資產攤銷	934	27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u>6,725</u>	<u>4,309</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債券之利息	1,155	1,03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7,925	9,717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之利息	1,335	1,221
	<u>10,415</u>	<u>11,970</u>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u>	<u>-</u>

根據第58/99/M號法令，凡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稱為「58/99/M公司」)均可免繳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是彼等並不向澳門本土公司銷售產品。本集團附屬公司 Sino Ful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符合 58/99/M 公司的資格。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內盈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80,506,68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1,764,085,16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而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行使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作出調整(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公開發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本 持有人應佔溢利	<b>13,924</b>	13,103
	<u><u>13,924</u></u>	<u><u>13,103</u></u>
	<b>股份數目</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1,980,506,680</b>	1,764,085,160
	<u><u>1,980,506,680</u></u>	<u><u>1,764,085,160</u></u>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b>40,729,011</b>	26,647,699
	<u><u>40,729,011</u></u>	<u><u>26,647,699</u></u>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期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個月內	56,097	49,842
一至三個月	28,925	3,274
三至六個月	3,407	636
六個月以上	640	24
	<u><u>89,069</u></u>	<u><u>53,776</u></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85,545	71,097
一至三個月	9,723	27,747
三至六個月	865	13,871
六至十二個月	8,613	1,404
一年以上	2,655	2,426
	<u>107,401</u>	<u>116,545</u>

## 12. 購股權計劃

根據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二零一二年計劃之計劃限額，本公司或會進一步授出199,142,608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037,701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約9.9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9%)。

## 1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簽約：		
土地及樓宇	10,000	10,000
收購附屬公司	-	10,887
	<u>10,000</u>	<u>20,88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哈爾濱投資有限公司(「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Wantai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出售及債務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皇朝哈爾濱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中國經濟受到貿易戰陰霾籠罩，在市場總體經濟較為疲軟的情況下，傳統消費行業受到進一步的衝擊。但中國經濟穩定發展，農村城鎮化持續，人民收入水平不斷增加，追求更優質的生活，人民購買力及消費意欲依然穩定，而傳統傢俱行業，正受到新的社會潮流及科技發展的影響，企業順應營商環境而改變是必需的。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突破了傳統傢俱銷售方式，與大型房地產發展商及當地經銷商三方合作，除提供售樓樣版房設計等B2B業務外，還向樓盤的準業主直接銷售傢俱。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持續產品定位升級、市場渠道拓展、品牌戰略推廣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改革。營業額於回顧期間錄得增加9.8%至約422.1百萬港元，而工資成本上升及外包成本提升引至到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率下降1.1個百分點。本集團期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長6.3%至13.9百萬港元的成績令人鼓舞。

### 銷售及網絡管理

本集團銷售部進行架構重組，精簡的銷售人員數目，由調整銷售技巧、加強培訓、調整薪酬、績效管理、進一步優化定義工作內容和嚴控差旅費用等，以實行更少的銷售人力來更好地服務加盟商。

### 品牌管理

亞洲名模及電影明星林志玲小姐繼續擔任本集團代言人，並參與本集團的廣告及其他營銷推廣活動推廣本集團品牌。

林志玲小姐的形象有效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的同時，亦為消費者提供集團的產品信息。本集團亦與傳統及新網絡媒體緊密合作，以維持公眾知名度，提升作為一個家喻戶曉的品牌形象。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亦繼續於中央電視台頻道推出影視廣告。

## 財務回顧

### 存貨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存貨增加13.6%至29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2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出更多產品系列及項目銷售的存貨所致。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0.2%至1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5百萬港元)。該等乃主要由於就新推出產品系列及確保原材料供應向外協廠或供應商支付墊款所致。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回顧期間，我們遭遇人民幣匯率的不尋常變動，人民幣自年初至本年度第二季度中期左右表現強勁，其後大幅貶值，導致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外匯虧損約13.6百萬港元(如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

### 營運資金挑戰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8.2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措施改善其營運資金。

## 前景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令中國經濟或會面對較大的下行壓力，而國內消費者對中高端產品，品質消費，個性化及定製化傢俱的需求的特徵進一步顯現。

本集團將發展緊貼市場消費潮流的新產品外。在服務好現有加盟商的同時，繼續推出一定數量的不同系列的新品以拓展新加盟商，加強優化整體加盟商網路。管理層亦會持續尋找具規模的傢俬工程項目以擴展新的銷售來源。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一系列改革措施的基礎之上，持續推進改革，除優化供應鏈管理外，我們亦正考慮購買一系列的先進設備，用作提升生產及管理系統，令整體管理水準及工作效率得以改善。

儘管預期中國消費市場面臨不同的沖擊，但本集團對各項業務進展持審慎樂觀態度。順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已做好準備迎接未來的挑戰。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34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4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擁有來自一名董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及中期債券合共8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1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9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為6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8.2百萬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共僱用約2,286人(二零一七年：2,268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薪金外，僱員還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得購股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披露者外，本公司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的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分離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責任劃分應明確制定並以書面列明。儘管如此，前任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二年離任後，本公司已委任謝錦鵬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將令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長期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由董事會之運營充分保證。董事會包括經驗豐富人士及技術人士，且已有充足人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期內中期業績之會計資料未經審核，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並與內部審核專員討論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期內中期業績進行外部獨立核數檢查。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須遵守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 公佈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期內中期報告（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royale.todayir.com>）公佈。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謝學勤先生及陳永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